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-基金通路報酬揭露聲明書

本公司『國泰人壽幸福保本外幣變額年金保險』（以下簡稱本商品），提供鏈結之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※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，亦不會額外增加投資人實際支付之費用。

基金公司(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支付			
在臺總代理人 ^{註1} /經理公司	通路服務費分成	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(新臺幣元)	其他行銷贊助 ^{註2} (新臺幣元)
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不多於 0.5%	未達伍佰萬	未達壹佰萬
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不多於 1%	未達伍佰萬	未達壹佰萬

註 1：各在臺總代理人代理之境外基金所屬公司明細請詳見商品說明書。

註 2：一次性行銷推動獎勵：每年度活動期間，上述各家基金公司依本公司銷售總金額支付行銷推動獎勵不多於 0.2%。

註 3：如投資至國泰紐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，則於基金核准成立時一次收取基金存續期間之費用(每年不多於 0.5%，七年合計不多於 3.5%)。

註 4：未來本商品連結標的變動或相關通路報酬變動時，將揭露於「國泰人壽官方網站/會員專區」(網址：www.cathayholdings.com/life)。

【範例說明】

本公司自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 0.5%之通路服務費分成。故 台端購買本商品，其中每投資 1,000 元於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基金，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1.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：0 元。

2.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：

(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、管理費、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，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，均不影響基金淨值。)

(1)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：不多於 5 元(1,000*0.5%=5 元)。

(2)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：未達新臺幣伍佰萬元。

(3)其他行銷贊助：未達新臺幣壹佰萬元。

註：如投資至國泰紐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，則於基金核准成立時一次收取基金存續期間之費用。

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，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鏈結，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(含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等，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，亦不會額外增加投資人實際支付之費用)，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鏈結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